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名哲

相　對　人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耕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1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2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12年1月4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3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600萬元、111年7月27日借款美金20萬元，兩造協議相對人應於111年12月25日清償上開本金、利息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約定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